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5號

原告 李菁彩（兼張光輝之繼承人）

張傑旻（兼張光輝之繼承人）

張容瑜（即張光輝之繼承人）

張豈毓（即張光輝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晉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週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，並陳報被告所設置之道路鋪面、圍牆及花台、電話電信管線、水電、瓦斯、排水溝等設施，使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之面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